

## 王道商業銀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

107年12月28日經總經理核定施行

109年8月28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109年12月7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110年12月1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 一、目的

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及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同時支持與鼓勵本行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依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要點適用之供應商係指提供本行商品與服務之對象。

### 三、行為標準

本行秉持鼓勵之態度及採行相關措施，協助供應商落實下列永續發展之面向：

- (一) 企業標準：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 (二) 道德標準：供應商除應遵循各級政府、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範，並鼓勵供應商以優於法令規範之道德標準要求自己，不得有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 (三) 勞工標準：供應商所有員工之雇用、解雇與資遣均符合法令規定，包含不非法雇用童工、不壓榨勞工，無歧視及禁止不人道待遇及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並訂定最高工時上限、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以保障員工的基本生活，落實薪資報酬、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同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員工有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之權利，並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危害。
- (四) 環境標準：供應商在公司的營運作業與提供商品及服務中，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積極採取實際行動，避免造成或應盡力降低任何形式的汙染。

### 四、實施措施

本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式包括：

- (一) 舉行供應商議價會議：本行舉行供應商會議時向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會議結果可為本行供應商管理行動方案之參考。
- (二) 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凡與本行合作之供應商，為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抵觸者進行交易，應評估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依本行「財物請購及費用支付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得標廠商經比價或議價後金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港幣/人民幣二十萬元)，應填具「王道商業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且自評結果未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
- (三) 進行供應商現場訪視：當本行前往合作供應商之公司所在地進行訪視或會議時，得進行「王道商業銀行供應商現場訪視問卷」，確認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狀況。
- (四) 教育訓練及推廣：本行必要時宜提供教育訓練，協助供應商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能力，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五) 有關利害關係人查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姓名檢核作業，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每年現場訪視家數原則為前一年度應自評總家數的 10%(如非整數，應無條件進位)，並依據下列情況訪視：
  1. 前一年度自評結果如有任一項不符合之廠商，就該未完全符合之廠商全部訪視。
  2. 前一年度現場訪視如有不符合自評項目任一項之廠商，就該未完全符合之廠商全部訪視。
  3. 前一年度單筆採購金額前十大廠商，抽訪五家以上。
  4. 非上述廠商採隨機抽訪。
- (七) 供應商之分級如下：
  1. 優良供應商：  
完成自評且經現場訪視均符合本行要求，並取得環境相關 ISO 認證、環保署認可之標章標誌或近三年曾獲得國內外公司治理或永續相關獎項等。
  2. 良好供應商：  
完成自評且經現場訪視，均符合本行要求者。
  3. 一般供應商：  
前 2 類以外且未有違規情事之廠商。
  4. 違規供應商：  
現場訪視結果不符或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承諾，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

## 五、督導與改善

本行應了解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對於未符合相關規定之供

應商，本行將透過勸導方式協助供應商訂定妥善之改善計畫。

## 六、獎勵措施

本行辦理評選採購案件，得以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作為評選考量之一，**供應商分級應紀錄**，並將優良廠商列冊，以利優良供應商取得優先評選議價之機會，作為實質激勵。

## 七、重大違規處理

若供應商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承諾，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致使本行形象、商譽或財務損失之重大案件，本行得列管並予以停止參加本行採購、維護、專案建置投標權。

## 八、核定與實施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有關表單附件之修訂，授權總務部部門主管核定辦理。

## 九、表單 附件

附件一：王道商業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附件二：王道商業銀行供應商現場訪視問卷